

关于在研究生中开展 2023 年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同学们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全国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凝聚榜样力量，引领大学生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学习，使大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重庆大学《关于在研究生中开展2023年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及推荐名额

1. 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学生干部，1名；
 2. 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研究生，1名；
 3.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，1名；
 4.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，1名；
 5. 重庆市普通高校体育活动先进个人，不规定推荐名额；
 6. 重庆市普通高校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，不规定推荐名额。
- 学院等额推荐。同一学生，原则上只能报1类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。

2.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思想道德品行良好。在近两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3.学习成绩优良。推荐为市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的，评选当年应无任何补考（重修）科目。

4.推荐为市级的，在读研究生期间必须获得过校级（荣誉证书落款为：重庆大学）相应类别的荣誉称号。（例如：

推荐为市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必须获得过校级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；

推荐为市级“优秀毕业生”的必须获得过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；

推荐为市级“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”的必须获得过校级“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”等相关荣誉称号；

推荐为市级“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”的必须获得过校级“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”等相关荣誉称号；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 优秀学生干部：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成绩优良，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和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。

2. 优秀毕业生：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，至少获得一次校级（荣誉证书落款为：重庆大学）及以上

“优秀研究生”或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水平较高。到基层一线、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

业生优先。

3.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：在文明校园建设、道德诚信建设、校风学风建设、助学助残等活动中，尤其是在抗击疫情等非常时期，在维护社会秩序、传播正能量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4. 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：在各级部门或学校自发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，特别是在脱贫攻坚、扶危济困、抗击疫情、抢险救灾、关爱他人、文化服务、环境保护、乡村振兴、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5.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、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：应在近两年获得过下列奖项之一并达到相应要求：

(1) 个人或集体项目中的主要成员获得以下奖励之一：

第一，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省（市）级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第二，在全国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第三，在国际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奖励。

(2) 获得集体奖励的主要人员人数，按以下比例确定：

第一，省（市）级一等奖、全国二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5名（下同）（体育竞赛前8名）确定；

第二，省（市）级特等奖、全国一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5名（体育竞赛前8名）确定；

第三, 全国特等奖、国际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实际情况确定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有意愿申报市级先进的同学, 认真填写先进推荐表(见附件3)。表中“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”栏目字数不超过400字, 直接打印在推荐表中, 不另附页。相应的获奖证(复印件)和有关证明材料等电子版本作为支撑材料附后。

2.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应言简意赅, 且以组织名义填写, 不以第一人称出现。对不按要求填表的, 学校将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请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申请的同学于2023年4月5日下午6:00以前把填写好的先进推荐表(附件3)提交到lac@cqu.edu.cn。

联系人: 郑老师

电话: 023-65102077

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

2023年4月3日